

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当天车辆行驶轨迹	6
(五) 车辆实际控制人陈伟光与驾驶员涂维兴薪酬关系	6
(六) 事故当天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4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5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四) 其他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8
(三) 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	18
(四)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18
(五)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9
(六) 加强道路设施管理	19

2023 年 5 月 5 日 12 时 53 分许，在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任组长，黄江镇公安分局局长欧阳尧、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余叶章任副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函邀请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参与事故调查单位为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涂维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没

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J3DC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鸡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朱成法，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1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粤L7509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LB785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粤L7509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LB785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1)品牌型号：欧曼牌BJ4259SNFKB-AJ。注册日期：2018年10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车辆登记所有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鸡村。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805kg，总质量25000kg，事发时车辆为空车状态。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险，保

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强制责任
险保险单号:0223441306010332000305,商业险保险单
号:0223441306010370000316。经黄江镇交警大队系统查询,
粤 L7509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违法行为 17 条。

(2) 粤 LB785 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
倪盛牌 XSQ9400ZZXP,核定载质量 32500kg,整备质量
7500kg,总质量 40000kg,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检
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33 年 9 月 30 日。
该挂车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该
挂车擅自加装车厢,黄江交警大队已对驾驶人涂维兴作出处
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3.车辆实际控制人情况

粤 L7509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LB785 挂号牌重型
平板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人:陈伟光,男,汉族,住址:广
东省博罗县。对于车辆安全监管情况,陈伟光对货车驾驶员
仅仅口头教育提醒,没有做日常安全监管登记。

4.车辆管理合同情况

经调查,粤 L7509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陈
伟光与车辆所有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
管理协议,每年每台营运车辆(牵引车与挂车)向惠州市陆
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各支付人民币 1200 元。

5.事故驾驶人情况

(1) 粤 L7509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涂维兴,住址:广东省博罗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2011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有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从业资格证号:441322198312226038,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查,涂维兴近三年来共 10 次违法行为记录。

(2) 二轮自行车驾驶人:蔡教达,男,汉族,53 岁,湖南省新化县人。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经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车辆清单和主要负责人笔录显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 141 台。据法定代表人朱成法提供的资料反映,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架构相关人员如下: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朱成法,负责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员为李迎春,负责该公司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传达交通部门的相关通知等工作。该公司未落实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定期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货运司机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

2.朱成法的相关信息

朱成法,工作单位:惠州市陆胜物流有限公司,职务是主要负责人。朱成法作为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其制定的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定期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对货运车辆管理员、驾驶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多次伪造从业人员培训资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未发现粤 LB785 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擅自加装车厢，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3.李迎春的相关信息

李迎春，女，工作单位：惠州市陆胜物流有限公司，职务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对公司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每月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未能发现粤 LB785 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擅自加装车厢，未定期做好公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5 日 12 时 53 分许，涂维兴驾驶货车从广东省博罗县龙溪镇宏兴码头附近空地往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金砂沙场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路口路段右转弯过程中，该车前部右侧与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往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方向行驶由蔡教达驾驶的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碰撞后碾压蔡教达的身体及二轮自行车，造成蔡教达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时现场货车的车速为每小时 10 公里，事故发生后涂维兴驾车离开现场，黄江交警大队民警于 13 时 40 分许在距离

事故现场 500 米处将肇事车辆停放在朝阳路朝阳家具路段的涂维兴抓获。

（四）事故当天车辆行驶轨迹

经调查，涂维兴驾驶粤 L7509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B785 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于 5 月 5 日 7 时 15 分许，从博罗县龙溪镇宏兴码头附近出发，到黄江镇星光村金砂沙场拉泥，货车装满泥后再行驶回宏兴码头附近卸泥，卸完泥是 11 时左右，涂维兴休息到 12 时许，再次出发去黄江镇星光村金砂沙场拉泥，在经过黄江镇阳光路与星光路交汇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货车处于空车状态。

（五）车辆实际控制人陈伟光与驾驶员涂维兴薪酬关系

经调查，陈伟光从 2018 年开始聘请涂维兴做司机，没有固定工资，有营运需要时才工作，双方约定事故当天薪酬是从每车运输费用收益 600 元中提取 22% 即 132 元作为薪酬。此次的运输业务由陈伟光安排涂维兴运输，计划当天的运输业务结束后再跟涂维兴结算工资。由于当天发生交通事故，运输费用暂未结算给涂维兴。

（六）事故当天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12 时 53 分，天气晴，南风 3-4 级，最高气温 32℃，最低气温 25℃，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路口路段，该路段为 T 型路口，阳光路没有划分车道，道路宽为 700 厘米，星光路为双向两车道，单向道路宽为 700

厘米，道路中央设有绿化隔离带，东往大冚村方向，南往阳光路方向，西往星光村方向，北往星光路 51 号方向，水泥路面。

（七）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蔡教达 1 人死亡，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 12 时 55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黄江镇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路口路段，大货车撞到自行车，有 1 人死亡及车辆损坏，肇事车辆不在现场。2023 年 5 月 5 日 12 时 56 分，黄江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01 分许，黄江公安分局巡逻队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并维护交通秩序。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12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当事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事故报告后，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14 分许，黄江交警大队民警温文杰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25 分许，刘海强大队长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及肇事车辆的侦查。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40 分许，刘海强大队长在朝阳路朝阳家具厂门口路段找到肇事车辆及司机。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45 分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 13 时 12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当事人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黄江镇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疏导得力，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当事人涂维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没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涂维兴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涂维兴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蔡教达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采集的蔡教达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 11.38mg/100mL。

3.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涂维兴尿液进行苯丙胺类、氯胺酮、吗啡类毒品快速诊断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4.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L75091 号欧曼牌重型半

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LB785 挂号倪盛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二轮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L75091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LB785 挂号半挂车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及其骑乘人蔡教达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事发时粤 L75091 号牵引车牵引粤 LB785 挂号半挂车前部右侧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左侧碰撞后，粤 L75091 号牵引车牵引粤 LB785 挂号半挂车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及蔡教达发生碾压可以成立。

8.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蔡教达尸体进行检验，报告编号：粤正航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 113 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蔡教达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胸腹盆部脏器多发损伤并全身多发骨折，导致中枢神经系统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9.2023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5120230000028 号），

认定涂维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当事人涂维兴负事故全部责任，蔡教达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以及现场采集资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判断，现场无突发灾害及其他影响因素，无人为故意情况，排除他杀。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落实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定期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货运司机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1]。经调查，该公司近一年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该公司提供了于2023年3月12日和4月10日组织员工进行相关教育培训的记录，经核查，该教育培训记录作假，培训图片和参与人员签名不实。二是没有组织落实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该事故的驾驶员涂维兴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14日共有7条违法信息记录，存在安全隐患。但该公司并未对涂维兴多次交通违法行为采取有效工作措施，未对驾驶人涂维兴进行教育培训，未能及时消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交通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2.主要负责人朱成法的主要问题：据朱成法提供的资料显示，近半年内该公司未落实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定期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经核查，朱成法近一年均没有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朱成法提供的2023年3月12日和4月10日《公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是其授权公司员工伪造的，在询问过程中，朱成法予以承认。公司部分车辆在近三年内存在多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一辆多达61条，但朱成法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全不知情，也未做好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朱成法没有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要求落实每月开展一次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对车辆交通安全运输进行监督考核，没有每月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未发现粤LB785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擅自加装车厢。据粤L7509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陈伟光提供的资料反映，自2022年10月21日挂靠在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来，从未收到公司关于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主要负责人朱成法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重失职，未将其公司名下所有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列入管理名单，对车辆的实际控制人聘请其他人员驾驶车辆不知情，导致该公司辖下的车辆驾驶员未收到公司下达的安全教育培训通知。

（二）有关监管部门

1.黄江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该单位认真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大队警力配备情况和道路巡查管控要求制定警力巡逻工作安排，按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周末夜查大客车载客情况、GPS 信号接收、驾驶状态等方面的交通违法行为。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根据摸排情况、投诉举报等渠道收集的信息，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和密度、加强车站安全源头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今年 1 月至 5 月，交警大队在梅塘片区查处泥头车 112 辆、电动车 6235 辆，交警大队在全镇辖区查处泥头车 262 辆；城管分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联合行动 8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551 人次（其中：交通 369 人次，交警 637 人次，城管 54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43 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54 辆次。

2.黄江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等，全年不间断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危险货物运输、重点区域等。2023 年 1 月至 5 月，分局共出动人员 276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92 家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27 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做好辖区内治超工作，联合交警大队、城管分局开展错峰执法行动，2023 年 1 月至 5 月，分局联合公安、交警、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共 86 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54 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71 宗（其中道路运政案件 45

宗，含驾培行业案件 7 宗，维修行业案件 9 宗；公路路政案件 10 宗)；加强货运源头管理，依据每月检查货运源头单位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开展不定期检查，主要检查企业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严格做好称重把关，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2023 年 1 月至 5 月，分局组织镇治超办成员单位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51 家次，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3.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一直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监管工作，长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以及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两客一危一重”等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2022 年以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734 人次，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1565 宗。其中：查处非法营运、网约车、班车、包车、出租车等违规行为 651 宗；查处货运车辆各类超限超载案件 780 宗，共监督称重卸货 27558.73 吨；查处客货运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案件 68 宗。另外，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特别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022 年以来，共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848 家次，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890 个，完成整改 825 个，整改中 65 个，约谈企业 859 家次。

对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监管情况：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出动了 26 人次对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 7 次安全检查，对企业负责人约谈了 4 次。

行政处罚 3 次，其中非现场治超处罚，立案处罚 2000 元（立案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行政处罚决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该公司聘请的驾驶员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进行了立案并处罚 1500 元（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对该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处罚 10000 元（立案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

4.星光村村民委员会。在日常路段巡查中，发现隐患点及时封闭即时整改，重点在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处安装减速带，并将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处、田星路与星光路交汇处、星光路与富兴路交汇处、星光恒正综合市场门口等重要路口斑马线重新划线。改造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处人行道，修复星光路与田心路交汇处的沥青路面，在星光路永洪工业园路段安装大车右转警示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涂维兴，男，群众，为粤 L7509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黄江镇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2]依法进行处理，涂维兴于2023年5月26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处理，并于同日被取保候审。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朱成法，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对货运车辆管理员、驾驶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多次伪造从业人员培训资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未发现粤LB785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擅自加装车厢，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4]之规定，将朱成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其制定的安全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产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定期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货运司机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1]，未发现粤LB785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擅自加装车厢，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其他建议

1.建议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星光村村委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村委会完善道路设施的设置，加强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2.建议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黄江镇交警大队、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各部门加强对运营车辆及企业的安全监管，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扎实推进道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建议函告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负责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李迎春，作为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对公司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每月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能发现粤 LB785 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擅自加装车厢，未定期做好公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建议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该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有车辆的 GPS 监控力度，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隐患的排查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事故也暴露出在事故多发路段，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存在不足，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不够严实。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东莞市黄江镇政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交警等各相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要严而又严、实而又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维护行业稳定，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事故要直接追究主要负责

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二）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多次违章人员加大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

（三）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

在加强行业源头检查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需积极联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超载超限”等综合执法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针对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风险。

（四）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各相关部门需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开展两项集中检查：一方面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设了监控平台及配套监管机制检查；另一方面对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履

行主体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时，督促企业对预警车辆查明原因，对因设备故障导致预警的，必须由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维修并出具证明；对司机人为操作导致预警的，必须开展再教育培训；对企业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必须对车辆进行停运处理。

（五）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需通过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增强企业自纠自查意识；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强市民安全出行意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六）加强道路设施管理

黄江镇政府及相关村、社区要完善道路设施的设置，加强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